#### 租金補貼專區

## 租金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113年 05月 27日
收件編號	112Q208537

本人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地籍及其他資格、補貼額度審查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 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 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及補貼金額加碼表(如本申請書內頁)。
- 五、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 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主辦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涉虚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 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 (二)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 (四)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七)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主辦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 (八)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九) 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十) 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嫡居之住宅,和金補貼應以實際居住之承租人為申請人。
- 七、本人如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 八、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九、本人瞭解租金補貼期間最長至主辦機關公告本年度受理申請期間(113年12月31日),114年度須 重新申請及審核,請注意新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並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得將本人申請案資料於下年 度帶入申請。
- 十、如果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其他租金補貼方案可申辦,本人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將申辦資料轉介至該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 《112-113年度受理期間:自112年7月3日(一)至113年12月31日(二)》

郵寄受理依郵戳日期、書面受理之收件時間依各受理機關規定、

線上申請自 112/7/3 上午 9 點至 113/12/31 下午 5 點止。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b>薛宇桓</b>	<u> 已線上切結</u> 填寫日期: <u>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u>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第1頁

#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 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家庭成員為審查依據【家庭成員範圍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人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 2. 符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條件者,申請時詳實填寫資料,並檢附最新且有效之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4)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含胎兒):依戶籍資料為準,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前 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 具之證明。
- (6) 65歲以上:依戶籍資料為準。
- (7)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 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10)原住民:依戶籍資料為準。
- (11)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3)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3.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5 萬 7, 039 元
新北市	4 萬 8,000 元
桃園市	4 萬 7, 931 元
臺中市	4 萬 6, 416 元
臺南市	4 萬 2,690 元
高雄市	4 萬 3, 257 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 萬 9, 309 元
其餘縣市	4 萬 2, 690 元

-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審查基準日在113年6月30日前以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審查基準日在113年7月1日後以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112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計算得之。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坐个只	<u> </u>									
申請人姓年	名 薛宇框	<u> </u>		出生年月日	091/07/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E12602	20810		電子郵件信箱	samshu9	910711@gmail.com					
電話			手機	0989016643							
婚姻狀態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 □已婚(婚姻關係存續且非喪偶,結婚日期 )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可能寄送至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租屋地址,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秀群路 533 號七樓											
通訊地址	地址 ■同戶籍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秀群路 533 號七樓										
租賃房屋地	地址 (門牌)	□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樓 402 房								
址及相關資	(1 3/11/	□租賃地址無編釘門	月牌								
訊 (尚未簽立租賃契	租賃契約			□整戶(層) □獨立套房(1 房 1 廳 1 衛) ■分租套房 □分租雅房							
約者不得申請)	每月租金	3300 元	租貸田   <b>■</b>    <b>看</b>    <b> </b>   <b> </b>	□全部 ■部分 ·租賃面 可)	「 <u>%</u> (概估即						
不得租賃家 庭成員或直 系親屬之房 屋	申請人確臣庭成員或正	人之家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薛宇桓								
	號:004170	与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30123299 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	長戶帳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租金補貼撥入之帳戶	□ 中華   田島教園後浦沿側斜行式甘州田事,孙春勒帽后每沿庙田,开校宫										
放棄政府其 他住宅協 助,不得重 複接受住宅 補貼	第五款或第 事,應繳回 貼。(「社	这成員自願放棄原有其他租 第六款社會住宅。若有接受 可溢領之款項,方得受領本 土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承 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將自接受	政府二種以專案計畫30種戶轉為本題	上住宅補貼或補助 0億元中央擴大租 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之情 金補 戶者,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薛宇桓 已線上切結					
	給。)										

## 二、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資料:

一 中明八之豕庭戍員負付・														
申請人	、申請人之[	配偶、	申請人或	其配	偶之未	成年	子女	、受	申請	人或	其配值	禺監	護之人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出生年月日	低收入戶	中65歲以上,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遊民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力侵受人者子的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是不是不是,但是是不是,但是是是是一个人,但是是是是是一个人,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感類缺毒罹天缺候 杂免乏者患免乏群 会 受病或後疫症者		於教構養結置返未歲申人 安養或家束無家滿(請) 置機寄庭安法,25限	因或而困未人申人 像生遭境成(請)
薛宇桓	E126020810	本人	091/07/11											
					X								$\times$	$\bowtie$
					X								X	X
					X								X	X
					X								X	X
					$\times$								$\times$	X
					X								$\times$	X
					X								$\times$	X
					X								$\ge$	X
					$\times$								$\ge$	X
					X								X	X

申請人或其配偶懷胎中尚未出生之胎兒數: <u>0</u>(無懷孕請填 0;懷有多胞胎請按胎兒數填寫) \*請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準媽媽姓名頁及產檢紀錄表頁)

